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BNT6JG4E

经营场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平安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2月25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场存栏生猪463头，属于规模畜禽养殖场，2026年2月1日用软管将部分畜禽养殖废弃物（粪便污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入养殖场东侧藕田，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2月25日；提供单位：屈原区徐红叶生猪养殖场；证明内容：当事人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9张，作出时间：2026年2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

1份，作出时间2026年2月26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将生猪养殖中产生的粪便污水排入养殖场东侧藕田，对环境造成污染。

3. 证据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6年2月25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南省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2月26日；提供单位：屈原区徐红叶生猪养殖场；证明内容：当事人已办理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排污登记表等环保相关手续。

4. 证据名称：《检测报告》1份，作出时间：2026年3月3日；作出单位：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送达回证》1份，作出时间2026年3月6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直接排入东侧藕田的是该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粪便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环（屈）罚告〔2026〕1号）告知你场陈述申辩权。

你场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场放弃陈述、

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000 / 50000 \times 100\% = 6\%$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6\% + 0\% \times (1 - 6\%)]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50000 \text{元} = 6\% \times 50000 \text{元} = 3000 \text{元}$ 。我局现责令你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

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场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